

长沙市芙蓉区教育局

关于协助我局进行考察工作的函

_____派出所：

_____同志系贵单位辖区内居民，因该同志今年报考了我区公开招聘教师的有关职位，现经过笔试、面试、体检已进入考察阶段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关于建立教职员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》等政策精神，做好拟聘用教职员从业查询工作，请贵单位出具该同志的相关证明材料，包含内容如下：

- 1、有无组织、参与非法组织，或从事其他非法活动；
- 2、有无违反《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，受到过罚款（罚金200元以上）处罚；
- 3、是否有受到过劳动教养、少年管教的经历；
- 4、是否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；
- 5、是否存在性侵害、虐待、拐卖、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；
- 6、是否有其他不良记录和问题。

材料形成后请加盖公章，并用信封密封好，密封处加盖公章后交其本人带往我处。

联系电话：0731-84683244，联系人：黄老师

感谢贵单位对我局工作的支持。

